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 04-23326915

聯絡人:謝雅婷

電 話:04-37061538

受文者: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548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、銓敘部原函(0154838A00_ATTCH2.pdf、0154838A00_ATTCH1.pdf)

主旨:關於女性公務人員及教師因安胎請病假(含延長病假)期間 相關規定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12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72812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查銓敘部函轉勞動部於本(104)年11月13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48號令補充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15條第3項規定以,受僱者於安胎休養請假期間結婚或遇親屬喪亡,在婚假或喪假可請假之期限內,得改請婚假或喪假;其有產前檢查之事實及需求者,得改請產檢假。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適用對象,是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(含延長病假)休養期間,依上開勞動部令釋,如發生結婚或遇親屬死亡事實,在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,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改請婚假或喪假,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改請產前假,請畢所需之婚假、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之需求,基於行政作業之簡化,得無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(含延長病假)。





三、另查教師亦為性平法適用對象,爰女性教師因安胎依教師 請假規則請病假(含延長病假)休養期間,如發生結婚或 遇親屬死亡事實,在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,得檢具相關 證明文件,改請婚假或喪假,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 改請產前假,請畢所需之婚假、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 之需求,基於行政作業之簡化,得無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 (含延長病假)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上函及銓敘部原函各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(人事室)、各國立國民

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:本署人事室 11:42:2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訂